

理发店联系女生免费做发型拍视频 过程中双方发生了不愉快

理发师擅自剪断女生头发 女生已报警

双方各执一词 ,网友也议论纷纷 ,此中是非曲直你怎么看？

阅读提示

双方都将遭遇发到了网上 ,引发了网友热议 ,有人认为 Tony 未经小彬同意上传照片 ,侵犯了他人肖像权 ,甚至有网友私信 Tony 对他进行指责谩骂 ;有人则认为小彬的言辞过于夸张。



小彬被剪掉的头发。

□ 记者 杨潇

本报讯 5月10日 ,晚报收到丽水某高校女生小彬的求助消息 ,称自己在市区某理发店设计发型时 ,和理发店工作人员产生争执 ,理发师一气之下擅自剪掉了自己的头发 ,希望晚报能够帮助自己维护合法权益。

免费做发型拍视频过程中发生争执 理发师竟擅自剪掉女孩头发

据小彬讲述 ,4月27日 ,她在抖音上收到了市区某理发店邀请合作的信息 ,理发店工作人员称可以帮小彬免费做个发型 ,并拍摄一段视频上传到网络平台。

小彬收到消息后 ,表示自己本人没有照片好看 ,怕拍出来效果不好。但工作人员坚称小彬很漂亮 ,有什么不足可以靠后期修图。双方沟通之后 ,小彬答应了去理发店做造型。

5月9日上午11时 ,小彬来到理发店做发型。做头发期间 ,店长 Tony 问我有男朋友 ,要不要减减肥 ,这些话让人听了很不舒服。大概过了3个小时 ,理发师为小彬做好了发型 ,他把我的头发打薄了很多 ,以前我的发量是很多的。小彬对理发师设计的发型不太满意。

之后 ,理发师 Tony 和 DD 带着小彬到万地广场拍摄照片 ,拍了几张后 ,理发师称效果不好 ,要求小彬换套衣服。

理发师嘱咐我来的时候穿比较漂亮的衣服。当时我说自己没有特别漂亮的衣服 ,拍摄的时候就穿简单的短袖和衬衫。小彬称自己之前已经和理发师讲清楚了 ,就穿简单的短袖和衬衫 ,不愿意换衣服拍摄。理发师则表示价值700多元的造型不能白做 ,既然做了就一定要拍出满意的视频。

我坚持不同意换衣服 ,并要求恢复原来的发型 ,自己可以支付做造型的费用。当时他就说 ,给你剃个光头也是做造型 ,直接把你头发剪掉算了 ,说着便剪掉了我的头发。小彬回忆起当时的事情 ,仍觉得非常委屈。

事情发生后 ,小彬报了警。警察到达现场时 ,店长 Tony 已经离开 ,警察电话联系他去派出所解决问题 ,他以工作繁忙没时间去拒绝了。

事后 ,小彬在抖音平台上讲述了自己的遭遇 ,要求理发店给自己道歉 ,否则自己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

理发师称自己没有得到尊重 双方在网络上吐槽引发网友热议

5月11日中午12时 ,记者来到小彬做造型的理发店 ,向店长 Tony 了解具体情况。

Tony 告诉记者 ,为了给店面进行宣传 ,店内发型师会在丽水市区找一些女性顾客 ,免费为他们做造型 ,再拍摄视频上传到网络平台。此前是店内理发师 DD 联系小彬参与免费做发型拍视频的活动。可小彬来到理发店的当天 ,店长 Tony 觉得她本人的形象并不符合店内对于模特的要求 ,但考虑到下雨天她一个人过来 ,还是帮她做了发型。

在设计发型的过程中 ,我确实有询问她是否有男朋友 ,要不要减减肥。但这只是和顾客的普通聊天 ,没有恶意。Tony 说 ,他喜欢有什么说什么 ,建议小彬减肥也是考虑她的个人形象。

理发师 DD 则告诉记者 ,小彬对 Tony 设计的发型并无不满。她当时还是比较满意的 ,不然也不会跟我们去万地广场拍照。在拍摄过程中 ,Tony 并没有让小彬更换衣服 ,只是让小彬脱下身上穿的衬衫外套 ,称这样拍照有点显胖 ,但小彬不肯脱下 ,坚持要穿这套衣服 ,拒绝继续拍摄。

我们设计发型 ,也是要耗费人力物力的 ,如果拍不出成品视频 ,这一天就算白干了。Tony 说 ,自己经营店面也需要成本 ,既然拍不出视频 ,就算作给小彬正常设计发型好了 ,按照店内正常价格 ,小彬当天的消费总共为1160元 ,但考虑是店里联系她拍摄视频的 ,就只收取她300元的成本费 ,但小彬拒绝支付 ,并要求恢复原来的发型。她没有说过要支付造型费用。Tony 说。

Tony 说 ,小彬的态度让他有些恼火 ,觉得自己没有得到尊重 ,一气之下 ,便拿剪刀剪断了小彬的头发 ,离开了万地广场。

5月10日晚 ,Tony 在抖音平台上看到了小彬发出的视频 ,于是也发出视频给予回应 ,称小彬在万地广场不配合自己拍照 ,态度很差 ,现在又在网上吐槽自己的理发店 ,有点不可理喻 ,在视频的末端还上传了小彬做造型之前的照片。

Tony 的视频发出后 ,引起不少网友讨论。有人认为 Tony 未经小彬同意上传照片 ,侵犯了肖像权 ,甚至有网友私信 Tony 对他进行指责谩骂 ;也有人认为小彬的言辞过于夸张。

Tony 认为这已经对自己的店面和其他理发师造成了不良影响 ,决定与小彬私下解决。接下来的情况如何 ,晚报将持续关注。

突击检查 ,多店被查出不合格车辆 市民注意！ 非标电动车 不要买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吴琼都 季颖颖

本报讯 前天下午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都区市场监管局、丽水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执法人员在城区范围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发现 ,多个商家的部分车型存在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据了解 ,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整车质量(含蓄电池)不超过55kg ,最高车速不超过25km/h ,电机功率不超过400W ,蓄电池标称电压不超过48V。同时 ,高度不超过1.1米 ,宽度不超过0.45米 ,前后轮中心距不超过1.25米 ,并必须具有脚踏骑行功能。凡是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 ,便属于 非标电动自行车。

当天 ,执法人员先后对市区范围内的16家电动自行车经营户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中 ,执法人员发现 ,部分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中在售的部分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含蓄电池)超过55千克 ,不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法人员当场对不合格车辆进行了封存。

通过核验车辆合格证 ,我们发现经营门店中在售的这类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整车质量在厂家出厂时就是超重的。超重车辆多为配置铅酸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莲都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科长吴建勇介绍 ,市民朋友如已买到这类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可与商家协商退换车辆。

此外 ,记者了解到 ,除了现场检查 ,在丽水市非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市民排队给新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登记现场 ,部分市民的电动自行车经现场称重后发现 ,同样存在整车质量(含蓄电池)超过55千克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

合格的电动自行车成功登记上牌以后 ,请广大市民朋友不要进行加装改装 ,改变车辆结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莲都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小平说 ,下一步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专项检查工作 ,确保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工作有序推进。